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5〕13058225000132号

当事人：沙河市葛村农贸市场恒昌调料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82MA09D76U9H

住所（住址）：沙河市葛村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聚科

身份证号：-----18081X

2025年2月27日，我局对沙河市葛村农贸市场恒昌调料门市经营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 TACJ20250228230“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检查发现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53袋，经主管局长批准，执法人员依法予以扣押。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由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食物复检报告（报告编号：13000FC202500015），报告显示复检不合格。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2025年4月18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我局依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期限 45 日。

经查，当事人沙河市葛村农贸市场恒昌调料门市经营的抽检不合格批次“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的检验报告显示“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200，实测值：236，单项判定：不合格”。当事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从邯郸市丛台区鸿昌豆制品干调批发商行购进“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5 箱（每箱 50 袋，共 250 袋），进价为每箱 55 元，零售价为每袋 2 元，批发售价为每袋 1.5 元。当事人提供了抽检不合格批次“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资质；

证据（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提供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况；

证据（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的情况；

证据（4）：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 TACJ2025022823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一份，证明被抽检批次“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证据（5）：复检报告（报告编号：13000FC202500015）一份，证明被抽检批次“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经复检



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证据（6）：当事人提供的抽检不合格批次“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的供货商营业执照、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以上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我局于2025年5月7日送达当事人《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邢罚听〔2025〕13058225000132号）》，当事人没有当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也没有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以上食品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进货



查验义务，索取并留存了涉案食品的供货商资质材料、进货凭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于行政处罚并依法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53袋。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河市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138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